

政壇新晉

時代廣場外的公共空間

早前，時代廣場外的空地使用權曾引起外界激烈的討論，而時代廣場外的那一塊貌似私人空間的空地也立即成了眾人的焦點。隨着時代廣場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PNORTH.HK



外的空地被揭發為公共開放空間後，全香港立刻引發一場尋找公共開放空間的熱潮，與此同時反映出政府在審批及管理公共開放空間時的種種問題。

時代廣場的問題其實一直存在，只要有少許觸覺，一定能看得出問題的所在，我認為香港人的觸覺不夠敏銳，而我早已洞察時代廣場的問題。約十年前，我曾帶小兒到時代廣場購物，當時我覺得那個地方很大，很舒服，給我一種身處外國的感覺。當時小兒只有十歲左右，當我們離開時代廣場並步行至廣場外的空地時，小兒要蹲在地上休息，我則站在他旁邊，一如所料，當我們在這兒停留了一陣子，立即有一位保安人員前來驅趕我們，並聲稱我們不能在此停留，要立即離開。

當時我已感覺到這個廣場外的空地並不是時代廣場所擁有，並直覺地認為這個空地是屬於公共開放空間，是屬於市民的，是屬於大眾的。因此，該位保安人員根本沒有權力驅趕我們，也沒有權力監管我們在該處休息或停留。於是，我便直接跟保安人員表明我的立場，並說即使警察來到這裏也不能驅趕我們。當我和那位保安人員解說不果後，我便毅然蹲下來，並說自己的風格就是如此，平時在街上站立的時候就像蹲在地上一樣，以表明我立場的堅定，那位保安人員和他的上司討論過後，便不再進行驅趕。

雖然我只是一個普通市民，但我能立刻意識到時代廣場外的空地並不是私人空間，而是公共開放空間。反觀政府的一班高官卻多年來都從沒正視過這個問題，得過且過，視若無睹，一點都沒有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，致使市民多年來都不能享用原本屬於港人的公共空間。政府的高官們應為市民的權利被剝削而負責，並應致力追討各私人發展公司在租借公共開放空間時所得的款項，給市民一個交代。

錢志庸

四讀通過

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時事的點評。